

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及法律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高质量，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突出培养模式转变，全面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培养研究生树立严谨的学风，提高研究生的科学道德素养。

第四条 寓教于研、激励创新。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把促进研究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创造宽松、自由的学术创新环境，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充分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着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

第五条 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作用。研究生导师肩负知识传授和道德育人的双重职责，要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将教书与育人相结合、专业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课程教学与科研指导相结合，培养合格的高素质人才，构建良好

的导学关系和德学并重的研究生立德树人教育生态。

第六条 深化一院一策改革，充分发挥各培养单位作用。各培养单位应在本规定基础上，制订适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办法，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后备案实施。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对培养质量进行监控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应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处理好不同层次研究生在培养目标、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方面的相互关系。体现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对培养流程的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学科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学习年限、学分要求以及对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以及科研、学术、实践活动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第十条 培养方案学分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生）：总学分不低于 18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15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二）直博生：总学分不低于 33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30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三）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低于 31 个。其中，课程环节不低于 28 个学分，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环节各 1 个学分。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安排，各

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导师制（修）订，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主要途径，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基礎。

第十三条 课程设置及课程内容。各学科要面向需求建立科学、系统的硕士、博士层次相互贯通的课程体系，避免内容重复。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

（一）博士研究生课程应注重知识的前沿性，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研究进展、学术热点和难点问题融入教学。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注重综合性、系统性和学科交叉性。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方式。促进课程形式多样化发展，积极引入和建设慕课类网络课程，推广以教师引导，研究生自主式学习为主的研究型授课方式，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启发式、互动式教学，不断提升研究生自我学习能力。

课程教学要积极引导研究生阅读科学文献与学术经典著作，将课程考核与研究生读书报告结合起来。应根据课程内容与单元，按照教学进度，选取在该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反映国内外本学科主要学术观点和最新成果的中外文献资料供研究生查阅。

第十五条 课程学时及学分。研究生课程一般以1个学分按18学时计。实践课程根据教学实际另行计算。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研究生课程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应结合上课考勤、课堂表现、读书报告、课程作业、期末考核等综合评定，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校内跨学科选课和校外选课

（一）研究生在校内跨学科选课，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少数课程需到校外（限“双一流”院校和科研院所）选修的，由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审批。

（二）校内跨学科和校外选修的平台课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平台课总学分的三分之一，选修的方向课学分不得超过方向课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三）研究生因跨学科和校外选课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或研究生个人承担。

第四章 科研、学术与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科研、学术、实践活动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必须完成一项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工作，具体形式包括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整理文献资料、撰写研究报告等，由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 1 个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求和学分。

（一）研究生须参加导师定期组织的研究例会，汇报研究进展，开展学术讨论。博士研究生至少两周一次，硕士研究生至少

每月一次。

(二)研究生在全校范围内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 结合学位论文选题, 完成一篇学科发展综述报告; 至少参加一次学术月活动并提交论文。

(三)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定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报告会必须在学校张贴宣传海报, 注明时间、地点。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国家级或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同时达到上述要求者, 取得 1 个学分。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学术活动的具体考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实践活动要求和学分。研究生应通过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 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相结合, 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体内容及形式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 实践活动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考核, 考核合格取得 1 个学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形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基础和重要保证, 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 深入调查研究, 确立研究课题,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第二十三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包含选题背景、研究综述、研究思路及方法、研究内容、创新点、论文的基本框架、参考文献等。博士研究生应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请书”为样式撰写开题报

告。

第二十四条 开题论证。开题论证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小组进行。硕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论证专家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第二十五条 开题论证的结论分“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阶段。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3个月后重新开题论证，通过者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者随下一级重新开题论证。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撰写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第六章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考察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督促博士生完成学业，实现分流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组织机构及职责。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

（一）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不少于5人组成。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

（二）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

第二十九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综合素质、学位论文进展以及科研成果产出情况等。

第三十条 中期考核时间及程序。中期考核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或完成开题论证后6个月内完成。由学生提交学位论文进展报告，经导师审查后提交培养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审核。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赴境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可与合作高校商定后另行确定。如有特殊原因，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可推迟进行，首次考核一般不得超过第五学期。硕博连读生及直博生原则上应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学业。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应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考核。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培养单位应将考核结果在中期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加以改进。

第三十三条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 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首次考核;
- (二) 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 (三) 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各培养单位应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进行;
- (二)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七章 培养流程

第三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培养流程

- (一) 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进行。导师依据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实际,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定,送研究生院备案。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活动计划、学术活动计划、实践活动计划、学位论文写作计划等,其中课程学习计划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
- (二) 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 (三) 论文开题答辩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
- (四)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首次考核不超过第五学期进行。
- (五) 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中期考核等环节的有关要求。
- (六) 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

于 18 个月。

第三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流程

（一）制定培养计划在第一学期内进行，具体内容同博士。

（二）课程学习一般在第一、二、三学期进行。

（三）论文开题答辩最晚于第四学期进行。

（四）在第六学期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须达到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环节的有关要求。

（五）自开题答辩通过算起，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2 个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其它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冲突的内容或条款，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